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 年第 21 期(总第 1538 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

第 21 期(总第 1538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7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	(1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6, 2022

No. 21 (Series Issue No. 1538)

Contents

1.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7)	
2.	Announcement No. 16,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
3.	Announcement No. 17,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4.	Announcement No. 18,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
5.	Announcement No. 19,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7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已经2021年9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2021年12月27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 年版)

说明

-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人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人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 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人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	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	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四、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	发和零售业			
9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	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1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2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3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七、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8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	育						
22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 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23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6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7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8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0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1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 告

2022 年 第 16 号

2019年7月,中国与阿联酋双方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海关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阿联酋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决定自2022年2月14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阿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AEO"),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阿联酋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经阿联酋海关 AEO 制度认证的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 二、中阿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适用较低的进口货物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
- 三、中国 AEO 企业向阿联酋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1234567890)告知阿联酋进口商,由其按照阿联酋海关规定申报,阿联酋海关 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阿联酋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编码"一栏填写阿联酋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代码(AE)+AEO 企业编码(7 位数字)",例如"AE1234567"。中国海关确认阿联酋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2月1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 告

2022 年 第 17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中国从智利输入绵羊和 山羊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智利羊肉进口。现将中国进口智 利羊肉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进口智利羊肉检验检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2月16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中国进口智利羊肉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中国从智利输入绵羊和山羊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的智利羊肉指冷冻和冰鲜剔骨和带骨绵羊肉和山羊肉【羊经宰杀、放血后除去皮毛、内脏、头尾及四肢(腕及关节以下)后的躯体部分】及羊副产品(包括羊心、羊肝、羊肾、羊头肉、羊软骨、羊心管、羊食管、羊气管、羊唇、羊脸颊肉、羊蹄筋、羊横膈膜、羊尾)。

碎肉、肉糜、绞肉、下角料、机械分离肉及不可食用羊副产品不允许输华。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羊肉的生产企业(包括屠宰、分割、加工和贮存企业)应位于智利境内,在智方的 监督之下,符合中国和智利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羊肉的生产企业应当经中国注册。未经注册的羊肉生产企业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检验检疫要求

(一)动物疫病管理。

智方确认其境内没有羊痒病、绵羊痘和山羊痘,且智利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认可的非免疫无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无疫和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

(二)输华羊肉的活羊须符合的条件。

- 1. 出生、饲养并屠宰于智利,具有唯一身份标识,可追溯到其来源农场。
- 2. 来自于宰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结核病、炭疽、羊布鲁氏菌病、副结核、绵羊附睾炎、山羊关节炎/脑炎、绵羊地方性流产、梅迪一维斯纳病、Q 热,宰前 6 个月内未发生细粒棘球蚴病临床病例的农场。
- 3. 来自于宰前 6 个月未因发生中国、智利动物卫生法规及 OIE 列出的疫病及传染病,存在可疑畜群感染或确认感染而受到检疫限制或监测的场所。
 - 4. 屠宰前至少14天没有接种过炭疽活疫苗。
 - 5. 从未饲喂讨含有反刍动物来源的肉骨粉和油渣。
 - 6. 从未使用过中国和(或)智利禁止或未批准使用的兽药和/或饲料添加剂。
- 7. 在运往屠宰场过程中和在屠宰场里,没有接触过不符合本检验检疫要求规定的羊以及来自未在华注 册企业的羊和其它种类动物。

(三)加工过程要求。

- 1. 用于生产输华羊肉的羊:
- (1)在中方注册的企业屠宰、分割、加工和贮存;
- (2)来源于符合本检验检疫要求规定的农场,依照中国和智利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宰前宰后检查, 结果合格;
- (3)所有屠宰羊是健康的,没有任何传染病、寄生虫病的临床症状,胴体和脏器无病理变化,且胴体上的主要淋巴、腺体组织已去除。
- 2. 执行智利国家残留监控计划,证明产品中兽药、农药、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限值不超过中国、智利法律法规和/或国际标准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MRLs)。
 - 3. 产品没有被致病微生物污染,没有受到核辐射污染,符合中国、智利法律规定的要求。
- 4. 产品不得与其它种类的动物产品、不符合本检验检疫要求规定的产品、非本企业的产品、不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一起加工。
 - 5. 产品是卫生、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
- 6. 在重大公共卫生疫病如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企业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制定发布的《新冠肺炎与食品安全:对食品企业指南》开展疫情防控,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疫病检测,制定必要的肉类安全防控措施,确保肉类在原料接收、加工、包装、贮存、运输等全过程防控措施有效,未被交叉污染。

(四)存放要求。

贮存羊肉的冷库应设有贮存输华羊肉的专用区域并明显标识。

五、证书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羊肉应至少随附 1 份正本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智利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证书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必填)写成,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

智方应提供官方肉类检疫印章印模、兽医卫生证书样本、授权签证兽医名单及对应的签名式样、防伪标识说明、证书电子信息发送邮箱地址(如适用)等资料给中方备案。如有更改、变换,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中方通报。

智方应于证书签发后 48 小时内,通过中方指定途径将已签发兽医卫生证书电子信息发送至中国海关, 以便中方进行口岸检查。智方应确保电子信息安全无误。

六、包装、贮存、运输及标识要求

产品必须用符合中国、智利和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且应有单独的内包装,内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文和西班牙文标识,标明品名、产地国、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产品名、产品的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目的地(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年/月/日)、保质期限、贮存温度等内容,加施智利官方检验检疫标识。预包装肉类产品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产品从包装、贮存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中国和智利的相关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产品贮存和运输应在相应的温度条件下进行,冷冻羊肉的中心温度不应高于零下 15 个,冰鲜羊肉中心温度介于零至 4 个。产品装入集装箱后,在智利官方监督下施加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输华冰鲜真空或非真空包装羊肉(不论是否气调包装)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智利包装卫生标准,出口商应确认保质期并在包装上明确标识。输华冰鲜真空包装羊肉保质期不超过120天。输华冰鲜非真空包装羊肉保质期不超过14天。

七、其他要求

获准输华的可食用羊副产品应符合以下加工卫生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 根据中国和智利的法律法规,本加工卫生要求所指的羊副产品均属于人类可食用肉类产品的范围。
- 2. 智利已针对输华产品建立了包括相关可食用羊副产品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 3. 输华可食用羊副产品应来自已建立追溯系统的农场、屠宰场和加工厂,保证输华可食用羊副产品可以追溯到来源地。
- 4. 只有取得注册的羊肉生产企业方可向中国出口可食用羊副产品,其羊副产品专用加工车间也须获得中方认可。
- 5. 输华可食用羊副产品已经纳入智利国家残留物质、污染物质和微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监控计划,并 定期向中方提供其年度监控计划和监控结果报告。
- 6. 所有输华可食用羊副产品均应按照供人类食用肉类产品的方式和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建立相关可食用羊副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如 HACCP 体系)确保并符合要求。

(二)可食用羊副产品加工过程要求。

1.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要求。输华可食用羊副产品应有独立的加工车间,与羊肉的去骨和分割相对隔离。加工车间或区域及其加工卫生条件应当符合智利有关可食用肉类产品的卫生标准。加工车间的面积

应与屠宰加工能力相适宜,设备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工艺布局应做到脏、净分开,流程合理,避免交叉污染。各类输华可食用羊副产品应设有专用的预冷设施、包装间。羊蹄、尾加工处理间应设浸烫池、脱毛机和清洗机等设备。

- **2. 人员卫生要求**。生产加工企业应根据可食用羊副产品加工流程配备相应人员,肉类和可食用羊副产品加工区域的人员,以及洁净度不同的各加工区域的人员不得相互串岗。
- 3. 温度要求。可食用羊副产品预冷设施温度控制在 $0 \degree \cong 4 \degree 2 \degree 2$ 间。加工分割间、包装间的温度应控制在 $12 \degree U$ 下(不包括蹄、尾的烫洗车间);冻结间温度应控制在零下 $28 \degree U$ 下;冷藏贮存库温度应控制在零下 $18 \degree U$ 下。可食用羊副产品冻结时间和终产品中心温度要求应与同品种羊肉产品保持一致。可食用内脏 预冷后,其中心温度应当保持 $3 \degree U$ 下。设施清洗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 $40 \degree C$,设备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 $82 \degree C$ 。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并根据产品特点配置制冷、保温设施。
- 4. 加工后对产品的要求。可食用羊副产品在冷冻和包装前需经过充分的清洗、修整,并确认其表面清洁,无病变组织、分泌物、伤斑、脓包、淋巴结,无粪污、胆污、其他异物(塑料、金属、残留饲料等)。完成清洗、修整后的羊副产品不得与非食用产品在同一区域内加工。向中国出口的可食用羊副产品必须按产品种类单独包装,有专门区域贮存并明显标识。
- **5. 生产过程卫生控制**。生产加工企业应制定可食用羊副产品微生物监测计划,保存记录并定期分析微生物监测数据。可食用羊副产品生产过程的卫生控制应符合相关微生物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 告

2022 年 第 18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中国从智利输入牛肉的 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智利牛肉进口。现将中国进口智利牛肉检 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进口智利牛肉检验检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2月1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国进口智利牛肉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中国从智利输入牛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的智利牛肉指冷冻和冰鲜剔骨和带骨骨骼肌【牛经宰杀、放血后除去皮毛、内脏、头尾及四肢(腕及关节以下)后的躯体部分】及牛副产品(牛心、牛肝、牛肾、牛头肉、牛软骨、牛心管、牛食管、牛气管、牛舌、牛唇、牛脸颊肉、牛蹄筋、牛横膈膜、牛尾)。

碎肉、肉糜、绞肉、下角料、机械分离肉及不可食用牛副产品不允许输华。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牛肉的生产企业(包括屠宰、分割、加工和贮存企业)应位于智利境内,在智方的监督之下,符合中国和智利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牛肉的生产企业应当经中国注册。未经注册的牛肉生产企业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检验检疫要求

(一)动物疫病管理。

智方确认其境内没有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结节性皮肤病和牛瘟,且智利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认可的非免疫无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无疫和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

(二)输华牛肉的活牛须符合的条件。

- 1. 出生、饲养并屠宰于智利,具有唯一身份标识,可追溯到其来源农场。
- 2. 来自于宰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布鲁氏菌病、Q 热、结核病、副结核病、炭疽、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和牛白血病,过去 24 个月内未发生旋毛虫病临床病例的农场。
- 3. 来自于宰前 6 个月内未因发生中国、智利动物卫生法规及 OIE 列出的疫病及传染病,存在可疑畜群感染或确认感染而受到检疫限制或监测的场所。
 - 4. 屠宰前至少14天没有接种过炭疽活疫苗。
 - 5. 从未饲喂过含有反刍动物来源的肉骨粉和油渣。
 - 6. 从未使用过中国和(或)智利禁止或未批准使用的兽药和/或饲料添加剂。
- 7. 在运往屠宰场过程中和在屠宰场里,没有接触过不符合本检验检疫要求规定的牛以及来自未在华注 册企业的牛和其它种类动物。

(三)加工过程要求。

- 1. 用于生产输华牛肉的牛:
- (1)在中方注册的企业屠宰、分割、加工和贮存;
- (2)来源于符合本检验检疫要求规定的农场,依照中国和智利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宰前宰后检查,结果合格;
- (3)所有屠宰牛是健康的,没有任何传染病、寄生虫病的临床症状,胴体和脏器无病理变化,且胴体上的主要淋巴、腺体组织已去除。脑、头骨、眼睛、脊髓、扁桃体和回肠末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有效去除,未污染输华牛肉。
- (4) 胴体在屠宰后和分割前,在 2℃以上温度条件下至少预冷和熟化 24 小时,并保证相应时间内肉的中心温度为 2℃至 4℃之间,胴体背最长肌中央的 pH 值在 6.0 以下。
 - (5)生产输华牛肉时,未对屠宰牛使用向脑腔内注射压缩空气或气体的击昏方法,或脊髓刺死法。
- 2. 执行智利国家残留监控计划,证明产品中兽药、农药、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限值不超过中国、智利法律法规和/或国际标准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MRLs)。
 - 3. 产品没有被致病微生物污染,没有受到核辐射污染,符合中国、智利法律规定的要求。
- 4. 产品不得与其它种类的动物产品、不符合本检验检疫要求规定的产品、非本企业的产品、不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一起加工。
 - 5. 产品是卫生、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
- 6. 在重大公共卫生疫病如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企业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制定发布的《新冠肺炎与食品安全:对食品企业指南》开展疫情防控,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疫病检测,制定必要的肉类安全防控措施,确保肉类在原料接收、加工、包装、贮存、运输等全过程防控措施有效,未被交叉污染。

(四)存放要求。

贮存牛肉的冷库应设有贮存输华牛肉的专用区域并明显标识。

五、证书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牛肉应至少随附 1 份正本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智利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证书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必填)写成,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

智方应提供官方肉类检疫印章印模、兽医卫生证书样本、授权签证兽医名单及对应的签名式样、防伪标识说明、证书电子信息发送邮箱地址(如适用)等资料给中方备案。如有更改、变换,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中方通报。

智方应于证书签发后 48 小时内,通过中方指定途径将已签发兽医卫生证书电子信息发送至中国海关, 以便中方进行口岸检查。智方应确保电子信息安全无误。

六、包装、贮存、运输及标识要求

产品必须用符合中国、智利和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且应有单独的内包装,内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文和西班牙文标识,标明品名、产地国、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产品名、产品的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目的地(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年/月/日)、保质期限、贮存温度等内容,加施智利官方检验检疫标识。预包装肉类产品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产品从包装、贮存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中国和智利的相关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

有害物质的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产品贮存和运输应在相应的温度条件下进行,冷冻牛肉的中心温度不应高于零下 15℃,冰鲜牛肉中心温度介于零至 4℃。产品装入集装箱后,在智利官方监督下施加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输华冰鲜真空或非真空包装牛肉(不论是否气调包装)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智利包装卫生标准,出口商应确认保质期并在包装上明确标识。输华冰鲜真空包装牛肉保质期不超过120天。输华冰鲜非真空包装牛肉保质期不超过14天。

七、其他要求

获准输华的可食用牛副产品应符合以下加工卫生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 根据中国和智利的法律法规,本加工卫生要求所指的牛副产品均属于人类可食用肉类产品的范围。
- 2. 智利已针对输华产品建立了包括相关可食用牛副产品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 3. 输华可食用牛副产品应来自已建立追溯系统的农场、屠宰场和加工厂,保证输华可食用牛副产品可以追溯到来源地。
- 4. 只有取得注册的牛肉生产企业方可向中国出口可食用牛副产品,其牛副产品专用加工车间也须获得中方认可。
- 5. 输华可食用牛副产品已经纳入智利国家残留物质、污染物质和微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监控计划,并 定期向中方提供其年度监控计划和监控结果报告。
- 6. 所有输华可食用牛副产品均应按照供人类食用肉类产品的方式和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建立相关可食用牛副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如 HACCP 体系)确保并符合要求。

(二)可食用牛副产品加工过程要求。

- 1.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要求。输华可食用牛副产品应有独立的加工车间或区域,与牛肉的去骨和分割相对隔离。加工车间或区域及其加工卫生条件应当符合智利有关可食用肉类产品的卫生标准。加工车间的面积应与屠宰加工能力相适宜,设备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工艺布局应做到脏、净分开,流程合理,避免交叉污染。各类输华可食用牛副产品应设有专用的预冷设施、包装间。牛蹄、尾加工处理间应设浸烫池、脱毛机和清洗机等设备。
- 2. 人员卫生要求。生产加工企业应根据可食用牛副产品加工流程配备相应人员,肉类和可食用牛副产品加工区域的人员,以及洁净度不同的各加工区域的人员不得相互串岗。
- 3. 温度要求。可食用牛副产品预冷设施温度控制在0℃至4℃之间。加工分割间、包装间的温度应控制在12℃以下(不包括蹄、尾的烫洗车间);冻结间温度应控制在零下28℃以下;冷藏贮存库温度应控制在零下18℃以下。可食用牛副产品冻结时间和终产品中心温度要求应与同品种牛肉产品保持一致。可食用内脏预冷后,其中心温度应当保持3℃以下。设施清洗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40℃,设备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82℃。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并根据产品特点配置制冷、保温设施。
- 4. 加工后对产品的要求。可食用牛副产品在冷冻和包装前需经过充分的清洗、修整,并确认其表面清洁,无病变组织、分泌物、伤斑、脓包、淋巴结,无粪污、胆污、其他异物(塑料、金属、残留饲料等)。完成清洗、修整后的可食用牛副产品不得与非食用产品在同一区域内加工。向中国出口的可食用牛副产品必须按产品种类单独包装,有专门区域存放并明显标识。
- 5. 生产过程卫生控制。生产加工企业应制定可食用牛副产品微生物监测计划,保存记录并定期分析微生物监控数据。可食用牛副产品生产过程的卫生控制应符合相关微生物指标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 告

2022 年 第 19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和灌溉部关于缅甸 玉米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缅甸玉米进口。现将 具体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缅甸玉米植物检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2月18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进口缅甸玉米植物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和灌溉部关于缅甸玉米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玉米(Zea mays),是指产自缅甸,输往中国用于加工的玉米籽实,不作种植用途。

三、允许的产地

缅甸全境。

四、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 1.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 2.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 3.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 4. 玉米褐条霜霉病菌 Sclerophthora rayssiae
- 5. 刺蒺藜草 Cenchrus echinatus
- 6. 飞机草 Eupatorium odoratum
- 7.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 8. 狭叶独脚金 Striga angustifolia
- 9. 独脚金 Striga asiatica

五、装运前要求

(一)注册登记要求。

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和灌溉部(以下简称"缅方")应对输华玉米种植、出口、加工仓储企业实施注册登记,确保符合相关检疫条件及实施过筛清杂等措施,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经注册的出口、加工仓储企业。中方对相关企业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

(二)生产要求。

缅方应组织相关种植、加工及出口企业,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玉米生产过程中有害生物的发生。

(三)加工储运要求。

在加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晾晒、烘干、过筛等措施,避免玉米霉变或携带土壤、植物残体、杂质及检疫性杂草种子。

(四)产品要求。

输华玉米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要求,不带活虫和其他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不得添加或混杂其他谷物或外来杂质。

(五)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缅方应在玉米输华前对其实施检验检疫,以确保输华玉米不携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对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货物,缅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Maize from Myanmar to China betwee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Irri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concerned by China"(该批玉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和灌溉部关于缅甸玉米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检疫审批。

- 1. 玉米进口商应在签订贸易合同前,申请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2. 输华玉米应从中方建有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的口岸进境,在具备防疫、处理等条件的指定场所加工使用。

(二)证单核查。

- 1. 核查进境玉米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 3. 核香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货物检查及监管。

-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玉米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2. 输华玉米应在海关监管下装卸、运输、储存和加工,上述过程应符合中国相关植物检疫要求;未经加工处理,不得直接进入流通市场,严禁作种用。

(四)不符合情况处理。

- 1. 检出转基因成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2. 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3. 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活的有害生物,经有效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入境;无有效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4.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向缅方通报,并根据违规情况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注册企业出口,甚至 暂停缅甸玉米输华等措施。